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整体接收环评业务获得环保部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签署《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整体划归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拟由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整体接收环科院全资子公司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院环保公司”）的环评业务，并受让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2016年5月20日，国家环保部受理了环科院环保公司关于环保系统脱钩事项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年第十一批）的公告》，对环科院环保公司上述申请的审查结果进行了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批准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为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评价范围：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3、批准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 4、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四年。

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公示详见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606/t20160606_353603.htm），公司将根据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